

# 千阳县财政局文件

千财农指〔2022〕42号

## 千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宝市财办农〔2022〕92号)的要求,现将市级财政衔接资金70万元下达你局。请按照《千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千财农〔2021〕130号)规定,依据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管理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精准和高效运行。

附件: 1. 预算科目及用途表  
2. 绩效目标表

2022年9月19日



抄送: 局预算股、国库股

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科目名称及用途表

序号	类款项	科目名称	指标数 (万元)	经济分类	支付类型	项目分类	用途
1	2130505	农林水支出-扶贫-生产发展	35.00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授权支付	项目支出	城关镇惠家沟村石磨面粉加工二期建设项目
2	2130505	农林水支出-扶贫-生产发展	35.00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授权支付	项目支出	城关镇千川村透心红胡萝卜生产机械配套项目
合计			70.00				

**2022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22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千阳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金额(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			
	其中:财政拨款	7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目标: 1、建设生产车间安全防护设施25平方米,地面硬化30平方米、购置面粉包装设备1套,购置塑封机2台。 2、种植透心红胡萝卜100亩;购置954型拖拉机、挖胡萝卜机、免耕播种施肥机、旋耕机、三叶卡座犁各1台,购买胡萝卜包装盒1000个;新建钢结构简易农机房1座60平方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行政村个数	2个行政村	
			指标2: 支持县级乡村振兴重点示范村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指标1: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指标2: 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时效指标	指标3: 资金支出进度	符合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已脱贫地区低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2: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8%	